

证券代码：831655

证券简称：马龙国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春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7,500,000股，资本公积金为39,844,155.47元，盈余公积金为6,004,167.89元，未分配利润为14,362,512.74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订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7,500,000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0（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925,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本变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